

一颗红豆

琼瑶全集
30



言情小说经典·琼瑶作品全集

30

一颗红豆

写在花城出版社 “琼瑶全集”之前

一九八八年，台湾开放了大陆探亲，我带着一份无法言喻的欣喜，回到大陆，一口气跑了十几个省，由北到南，由城市到乡村，走了许许多多的地方。这样一趟旅行之后，才知道我的小说，在大陆竟然拥有很多的读者，这对我而言，真是一件莫大的喜悦，对我的写作生涯，也是一项大大的鼓励。每当我来到一些偏远的城市，走在大街小巷中，都有闻风而至的读者，拿着我的书来找我签名时，我就深深的感动了！以前，我常常怀疑，我这么孜孜不倦的写作，让我的青春，我的大好时光，都消磨在书桌上，写出的作品，自己也不是很满意，这样的一生，到底是值得还是不值得？这种疑惑，此时也得到了解答，我终于感到不曾虚度此生，而且微微的自傲起来了。虽然，那些坊间出版的“琼瑶著作”，全都是盗版的，我也不太在意了。只是，看到很多书都印得粗制滥造，内容往往错字百出，而觉得十分心痛！

为了扼止这种现象，我开始授权给大陆的出版社，正式出版我的作品。“作家出版社”就是在此时和我签约的。但是，即使我授权后，这些盗版书仍然猖獗，假冒书也依旧到处可见。有权的“作家出版社”也拿这种情形无可奈何。所以，当我和“作家出版社”的约满以后，我实在不愿意继续签约。两年以来，我的书就在“无授权”的状态下，出版得乱七八糟。我每次看到假冒书的时候，难过的程度已非笔墨所能形容。逐渐的，我当初那种感动情绪，都被这种“痛苦”所取代。对于中国大陆的“著作权”观念，也到了“心灰意冷”的地步。

这两年之间，有许多的出版社和我陆续接触，都想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我一直提不起很大的兴致，只怕“授权”后同样紊乱。其中，以“花城出版社”和“云南人民出版社”最为积极。“花城出版社”的肖建国先生表示，只有以好的品质，好的印刷，好的编排，好的纸张……以及“真实的授权”，“完整的出版”来打击那些非法的盗版和假书。这个做法，使我动心了。于是，今天，“花城出版社”终于得到我的“独家授权”，出版我一整套的“琼瑶全集”。我写作到今天，一共写了五十部小说，要一口气出版五十部书，真是一件大事。

我希望，这套书出版以后，盗版和假书可以彻底消失。我是个自我要求非常严格的人，写作

的态度一向真诚。有时，为了两三个字的推敲，常常彻夜不寐。有时，为了一些错误，也常常自责不已。我经常对朋友说，我虽然写得不是很好，但是，我一定尽我的全力。不论“好”与“坏”，都是我自己的，都是“真实的琼瑶”。每出版一本书，我都是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的，生怕我让我的读者失望。在我这样的写作心态下，那些不堪入目的假冒书，对我真是一件“残忍”的事！我希望，“花城”这套“琼瑶全集”，可以恢复我对中国大陆读者的感动和信心！希望那些爱护我，鼓励我的朋友们，看到的都是我的“真迹”！这些希望，其实都好“简单”，不是吗？“希望”它不会变成只是“希望”，“希望”它能“落实”！那就是我的幸运，也是我的读者们的幸运了！

最后，感谢“花城”的编辑们，为这套书所付出的心力！感谢广东旅游出版社的李亚平先生，以及云南人民出版社的程志方先生和欧阳常贵先生，对这套书的支持和协助！

琼瑶

一九九六年元月四日于台北可园

1

凌晨。

天色才只有些儿蒙蒙亮。可是，夏初蕾早就醒了。用手枕著头，她微扬著睫毛，半虚眯著眼睛，注视著那深红色的窗帘，逐渐被黎明的晨曦染成亮丽的鲜红。她心里正模糊的想著许多事情，这些事情像一些发亮的光点，闪耀在她面前。也像旭日初升的天空，是彩色缤纷而绚烂迷人的。这些事情使她那年轻的胸怀被涨得满满的，使她无法熟睡，无法镇静。即使一动也不动的躺在那儿，她也能感到血液中蠢蠢欲动的欢愉，正像浪潮般起伏不定。

今天有约会。

今天要和梁家兄妹出游，还有赵震亚那傻小子！想起赵震亚她就想笑，头大，肩膀宽，外表就像只虎头狗。偏偏梁致中就喜欢他，说他够漂亮，有男儿气概，“聪明不外露”。当然不外露啦，她就看不出他丝毫的聪明样儿。梁致中，梁致中，梁致中……梁致中是个吊儿郎当的浑小子，赵震亚是个傻里傻气的傻小子！那么，梁致文呢？不，梁致文不能称为“小子”，梁致文是个不折不扣的谦谦君子，他和梁致中简直不像一个娘胎里出来的，致中粗犷豪迈，致文儒雅谦和。他

们兄弟二人，倒真是各有所长！如果把两个人“都来打破，用水调和”，变成一个，准是“标准型”。

想到这儿，她不自禁的就笑了起来，她自己的笑声把她自己惊动了，这才觉得手臂被脑袋压得发麻。抽出手臂，她看了看表，怎么？居然还不到六点！时间过得可真缓慢，翻了一个身，她拉起棉被，裹著身子，现在不能起床，现在还太早，如果起了床，又该被父亲笑话，说她是“夜猫子投胎”的“疯丫头”了。

闭上眼睛，她正想再睡一会儿，蓦然间，楼下客厅里的电话铃响了起来，清脆的铃声打破了黎明的寂静。她猛的就从床上直跳起来，直觉的感到，准是梁家兄弟打来找她的！翻身下床，她连拖鞋也来不及穿，就直冲到门口，打开房门，光著脚丫子连蹦带跳的跑下楼梯，嘴里不由自主的叽哩咕噜著：

“就是妈不好，所有的卧室里都不许装分机，什么怪规矩，害人听个电话这么麻烦！”

冲进客厅，电话铃已经响了十几响了，抓起听筒，她气喘吁吁的嚷：

“喂！那一位？”

“喂！”对方细声细气的，居然是个女人！“请问……”怯怯的语气中，却夹带著某种急迫和焦灼。“是不是夏公馆？”

“是呀！”夏初蕾皱皱眉，心里有些犯嘀咕，再看看表，才五点五十分！什么冒失鬼这么早打电话来？

“对不起，”对方歉然的说，声音柔柔的，轻轻的，低沉而富磁性，说不出的悦耳和动人。“我请夏大夫听电话，夏……夏寒山医生。”

“噢！”夏初蕾望望楼梯，这么早，叫醒父亲听电话岂不残忍？昨晚医院又有急诊，已经弄得三更半夜才回家。“他还在睡觉，你过两小时再打来好吗？”她乾脆的说，立即想挂断电话。

“喂喂，”对方急了，声音竟微微发颤：“对不起，抱歉极了，但是，我有急事找他，我姓杜……”

“你是他的病人吗？”

“不，不是我，是我的女儿。请你……请你让夏大夫听电话好吗？”对方的声音里已充满了焦灼。

哦，原来是她的小孩害了急病，天下的母亲都一个样子！夏初蕾的同情心已掩盖了她的不满和不快。

“好的，杜太太，我去叫他。”她迅速的说。“你等一等！”

把听筒放在桌上，她敏捷而轻快的奔上楼梯，直奔父母的卧房，也没敲门，她就扭开门钮，一面推门进去，一面大声的嚷嚷著：

“爸，有个杜太太要你听电话，说她的小孩得了急病，你……”

她的声音陡的停了，因为，她一眼看到，父亲正拥抱著母亲呢！父亲的头和母亲的紧偎在一起。天哪！原来到他们那个年纪，照样亲热得厉害呢！她不敢细看，慌忙退出室外，砰然一声关上门，在门外直著喉咙喊：

“你们亲热完了叫我一声！”

念苹推开了她的丈夫，从床上坐了起来，望著夏寒山，轻蹙著眉梢，微带著不满和尴尬，她低低的说：

“跟你说不要闹，不要闹，你就是不听！你看，给她撞到

了，多没意思！”

“女儿撞到父母亲亲热，并没有什么可羞的！”夏寒山说，有些萧索，有些落寞，有些失望。他下意识的打量著念苹，奇怪结婚了二十余年，她每日清晨，仍然新鲜得像刚挤出来的牛奶。四十岁了，她依旧美丽。成熟，恬静，而美丽。有某种心痛的感觉，从他内心深处划过去，他瞅著她，不自禁的问了一句：“你知道我们有多久没有亲热过了？”

“你忙嘛！”念苹逃避似的说：“你整天忙著看病出诊，不到三更半夜，不会回家，回了家，又累得什么似的……”

“这么说，还是我冷落了你了？”寒山微憋著气问。

“怎么了？”念苹注视著他。“你不是存心要找麻烦吧？老夫老妻了，难道你……”

她的话被门外初蕾的大叫大嚷声打断了：

“喂喂，你们还要亲热多久？那个姓杜的女人说啊，她的女儿快死了！”

姓杜的女人？夏寒山忽然像被蜜蜂刺了一下似的，他微微一跳，笑容从他的唇边隐去。他站起身来，披上晨褙，打开了房门，他在女儿那锐利而调侃的注视下，走出了房间。初蕾笑吟吟的望著他，眼珠骨溜溜的打著转。

“对不起，爸。”初蕾笑得调皮。“不是我要打断你们，是那个姓杜的女人！”

姓杜的女人！不知怎的，夏寒山心中一凜，脸色就莫名其妙的变色了。他迅速的走下楼梯，几乎想逃避初蕾的眼光。他走到茶几边，拿起听筒。

初蕾的心在欢唱，撞见父母亲的亲热镜头使她开心，尤

其在这个早晨，在她胸怀中充满闪耀的光点的这个时候，父母的恩爱似乎也是光点中的一点；大大的一点。她嘴中轻哼著歌，绕到夏寒山的背后，她注视著父亲的背影。四十五岁的夏寒山仍然维持著挺拔的身材，他没发胖，腰杆挺得很直，背脊的弧线相当“标准”，他真帅！初蕾想著，他看起来永远只像三十岁，他没有年轻人的轻浮，也没有中年人的老成。他风趣，幽默，而善解人意。她欢唱的心里充塞著那么多的热情，使她忘形的从背后抱住父亲的腰，把面颊贴在夏寒山那宽阔的背脊上。

夏寒山正对著听筒说话：

“又晕倒了？……嗯，受了刺激的原因。你不要太严重……好，我懂了。你把我上次开的药先给她吃……不，我恐怕不能赶来……我认为……好，好，我想实在没必要小题大作……好吧，我等下来看看……”

初蕾听著父亲的声音，那声音从胸腔深处发出来，像空谷中的回音在震响。终于，夏寒山挂断了电话，拍了拍初蕾紧抱在自己腰上的手。

“初蕾，”夏寒山的声里洋溢著宠爱：“你今年已经二十岁了吧？”

“嗯，”初蕾打鼻子里哼著：“你的意思是说，我不该再像小娃娃一样黏著你了。”

“原来你知道我的意思。”夏寒山失笑的说。

初蕾仍然紧抱著寒山的腰，身子打了个转，从父亲背后绕到了他的前面，她个子不矮，只因为寒山太高，她就显得怪娇小的，她仰著脸儿，笑吟吟的望著他，彷彿在欣赏一件

有趣的艺术品。

“爸，你违背了诺言。”

“什么诺言？”

“你答应过我和妈妈，你在家的时间是我们的，不可以有病人来找你，现在，居然有病人找上门来了。这要是开了例，大家都没好日子过。所以，你告诉那个什么杜太太，以后不许了！”

“嗨！”寒山用手捏住初蕾的下巴。“听听你这口气，你不像我女儿，倒像我娘！”

初蕾笑了，把脸往父亲肩窝里埋进去，笑著揉了揉。再抬起头来，她那年轻的脸庞上绽放著光彩。

“爸。”她忽然收住笑，皱紧眉头，正色说：“我发现我的心理有点问题。”

“怎么了？”寒山吓了一跳，望著初蕾那张年轻的，一本正经的脸。“为什么？”

“爸，你看过张爱玲的小说吗？”

“张爱玲？”寒山怔怔的看著女儿。“或者看过，我不记得了。”

“你连张爱玲都不知道，你真没有文化！”初蕾大大不满，嘟起了嘴。

“好吧，”寒山忍耐的问：“张爱玲与你的心理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她有一篇短篇小说，题目叫‘心经’，你知道不知道？”

“我根本没文化，怎么知道什么‘心筋’？其实，心脏没有筋，人身上的筋络都有固定位置，脚上就有筋……”

“爸爸！”初蕾喊，打断了父亲：“你故意跟我胡扯！你用贫嘴来掩饰你的无知，你的孤陋寡闻……”

“嗯哼！”寒山警告的哼了一声，望著女儿。“别顺著嘴说得太高兴，那有女儿骂爸爸无知的？真不像话！”他捉住了初蕾的手臂，微笑又浮上了他的嘴角。“初蕾，你不是心经里的女主角，如果我猜得不错，那女主角爱上了她的父亲！”

“哈！爸爸，原来你看过！”初蕾愕然的瞪大眼睛。

“你呢？你才不爱你的老爸哩，”寒山继续说，笑容在他唇边扩大。“你的问题，是出在梁家两兄弟身上，哥哥也好，弟弟也不错，你不知道该选择谁，又不能两者得兼……”

“噢！”初蕾大叫了一声，放开怀抱父亲的手，转身就往楼上冲去，一面冲，一面涨红了脸叫：“我不跟你乱扯了！你毫无根据，只会瞎猜！”

寒山靠在沙发上，抬头望著飞奔而去的女儿，那苗条纤巧的身子像只彩色的蝴蝶，翩翩然的隐没在楼梯深处。他站在那儿，继续望著楼梯，心里一阵恍惚，好一会儿，他陷入一种深思的状态中，情绪有片刻的迷乱。直到一阵窸窣的衣服声惊动了他，他才发现，不知何时，念苹已从楼梯上拾级而下，停在他的面前了。

“怎样？跟女儿谈出问题来了？”念苹问。

“哦？”他惊觉了过来。“是的，”他喃喃的说：“这孩子长大了。”

“你今天才发现？”念苹微笑的问。

“不，我早就发现了。”

念苹去到餐厅里，打开冰箱，取出牛奶、牛油、和面包，

平平静静的说：

“别担心初蕾，她活得充实而快乐。你……”她咽住了要说的话，偷眼看他，他正半倚在沙发上，仍然是一股若有所思的样子。早晨的阳光已从窗口斜射进来，在他面前投下一道金色的、闪亮的光带。她拿出烤面包机，烤著面包，不经心似的说：“你该去梳洗了吧？我给你弄早餐，既然答应去人家里给孩子看病，就早些去吧！免得那母亲担心！”

寒山吃惊似的抬起头来，望著念苹。她那一肩如云般乌黑的头发，披散在背上，薄纱般的睡衣，拦腰系著带子，她依然纤细修长，依然美丽动人。他不自禁的走过去，烤面包的香味弥漫在空气中，却盖不住她发际衣襟上的幽香。他仔细的、深深的凝视她，她迎接著他的目光，也一瞬不瞬的注视著他。他再一次觉得心中掠过一阵痛楚，不由自主的，他伸出手去，把她揽入怀中，他的头轻俯在她的耳边。

“念苹，你有没有想过，我们可以再要一个孩子！”

“什么？”她吃惊的推开他，大睁著眼睛“你发疯了？怎么忽发奇想？初蕾都二十岁了，我也老了，怎么再生孩子？何况，你现在要孩子干嘛？”

“我一直喜欢孩子，”寒山微微叹了口气。“初蕾大了，总有一天要离开我们，或者，添一个孩子，会使我们生活中多一些乐趣……”

“你觉得——生活枯燥乏味吗？”她问，语气里带著抹淡淡的悲哀。

“不是枯燥乏味！”他急忙说。“而是刻板。很久以来，我们的生活像一个电钟，每天准确固定的行走，不快不慢的，有

条不紊的行走……”

“只要电钟不停摆，你不该再不满足，”她幽幽的打断他，垂下眼睛。她语气中的悲哀加重了。“或者，我们缺少的，不是孩子。二十年的婚姻是条好长好长的路，你是不是走累了？你疲倦了？或者，是厌倦了？我老了……”

“胡说！”他粗声轻叱：“你明知道你还是漂亮！”

“却不再吸引你了！再也没有新鲜感了……”

“别说！”他阻止的低喊，用手压住她的头，下意识的抚摸着她的头发。一时间，他们两个都不说话，只是静静的站著，悄悄的依偎著，室内好安静好安静，阳光洒了一屋子的光点。

初蕾从卧室里跑出来了，她已换了一身简单而清爽的服装，红格子的衬衫，黑灯心绒的长裤，挽著裤管，穿了双半统的靴子。今天要郊游，今天要去海边吃烤肉，她拎著一个旅行用的牛仔布口袋，跳跳蹦蹦的跑下楼梯。

蓦然间，她收住脚步，手中的口袋掉到地下，骨碌碌的、砰砰碰碰的滚到楼梯下去了。这声音惊动了寒山夫妇，慌忙彼此分开，抬起头来，初蕾正呆楞楞的站在楼梯上，嘴巴微张著，像看到什么妖怪似的。半晌，她才伸手拍著自己的额，惊天动地般喊了起来：

“天啊，今天是什么日子？是情人节呢？还是你们的结婚纪念日？”

念苹的脸居然涨红了。走到餐桌边，她掩饰似的又拿起两片面包，顾左右而言他：

“初蕾，要吃面包吗？”

“要！当然要！”初蕾笑嘻嘻的跑了过来，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气息，年轻的脸庞上绽放著光彩，她本身就像一股春风，带著醉人的、春天的韵味。她直奔到母亲旁边，抓起了一片刚烤好的面包。“我马上走，不打扰你们！”她说，对母亲淘气的笑著。“你们像一对新婚夫妇！”她咬了一口面包，看看母亲，又看看父亲，满足的、快活的轻叹了口气。

“幸福原来是这样的！”她口齿不清的叽咕著，走过去捡起自己的手提袋，望著窗子外面。

窗外是一片灿烂的、金色的阳光。

2

这不是游海的季节，夏天还没开始，春意正浓。海边，风吹在人身上，是寒恻恻而凉飕飕的。夏初蕾却完全不畏寒冷，脱掉了靴子，沿著海边的碎浪，她赤脚而行。浪花忽起忽落，扑打著她的脚背和小腿，溅湿了裤管，也溅湿了衣裳。她的袖子卷得高高的，因为，不时，她会弯腰从海浪里捡起一粒小贝壳，再把它扔得远远的。她的动作，自然而然的带著种舞蹈般的韵律，使她身边的梁致文，不能不用欣赏的眼光注视著她那毫不矫情，却优美轻盈的举动。

“我不喜欢文学家，他们都是酸溜溜的。”初蕾说，又从水里捡起一粒贝壳，仔细的审视著。

“你认识几个文学家？”梁致文问。

“一个也不认识！”

“那么，你怎么知道他们是酸溜溜的？”

“我猜想！”初蕾扬了扬眉毛。“而且，自古以来，文学家都是穷光蛋！那个杜老头子，住在茅草篷里，居然连屋顶上的茅草都保不住，给风刮走了，他还追，追不到，他还哭哩！真‘糗’！”

“有这种事？”梁致文皱拢了眉毛，思索著，终于忍不住

问：“杜老头子是谁呀？”

“鼎鼎大名的杜甫，你都不知道吗？”初蕾大惊小怪的。
“亏你还学文学！”

“噢！”梁致文微笑了。“搞了半天，你在谈古人啊！你是说那首‘八月秋高风怒号，卷我屋上三重茅’的诗，是吗？”

“是呀，三重茅草卷走就卷走了吧，他还追个什么劲？茅草被顽童抱走了，他还说什么‘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，忍能对面为盗贼，公然抱茅入竹去，唇焦舌燥呼不得，……’真糗！真糗！这个杜老头啊，又窝囊，又小器！又没风度！许多人都说杜甫的诗好，我就不喜欢。小孩子抱了他的茅草，他就骂人家是盗贼，真糗！真糗！我每次念到这首诗就生气！你瞧人家李老头，作诗多有气魄；‘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奔流到海不复回！’念起来就舒服。‘俱怀逸兴壮思飞，欲上青天揽明月！’够味！豪放极了！‘我本楚狂人，狂歌笑孔丘！’棒透了！我喜欢李老头，讨厌杜老头！”

梁致文侧过头来看著她，落日的余晖正照射在她身上脸上，把她浑身都涂上了一抹金黄。她浓眉大眼，满头被风吹得乱糟糟的头发，面颊红红的，嘴唇轻快的蠕动著，那一大段话像倒水般倾了出来，流畅得像瀑布的宣泄。他看呆了。

夏初蕾扔掉了手里的贝壳，弯腰再拾了一枚。站直身子，她接触到他的眼光，他的眼睛深邃而闪亮。每当她接触到他的眼光，她就不由自主的心跳。她总觉得梁致文五官中最特殊的就是这对眼睛。它们像两口深幽的井，你永远不知道井底藏著什么，却本能的体会到那里面除了生命的源泉外，还有更丰富更丰富的宝藏。从认识梁家兄妹以来，初蕾就被这